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趙主任委員峙孝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李正工程司淑鈴、楊股長季儒、張股長育豪、林幫工程司育新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陳澤生建築師（列席）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公路，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者，得否適用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光孔

記錄：陳澤生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洪迪光
		李淑鈴	趙峙孝	趙峙孝
		張育豪	崔懋森	
		楊孝倫	黃漢雄	黃漢雄
			黃潘宗	黃潘宗
			汪俊男	
			林辰熹	林辰熹
			龔文信	龔文信
列席		林育新		
			陳澤生	

##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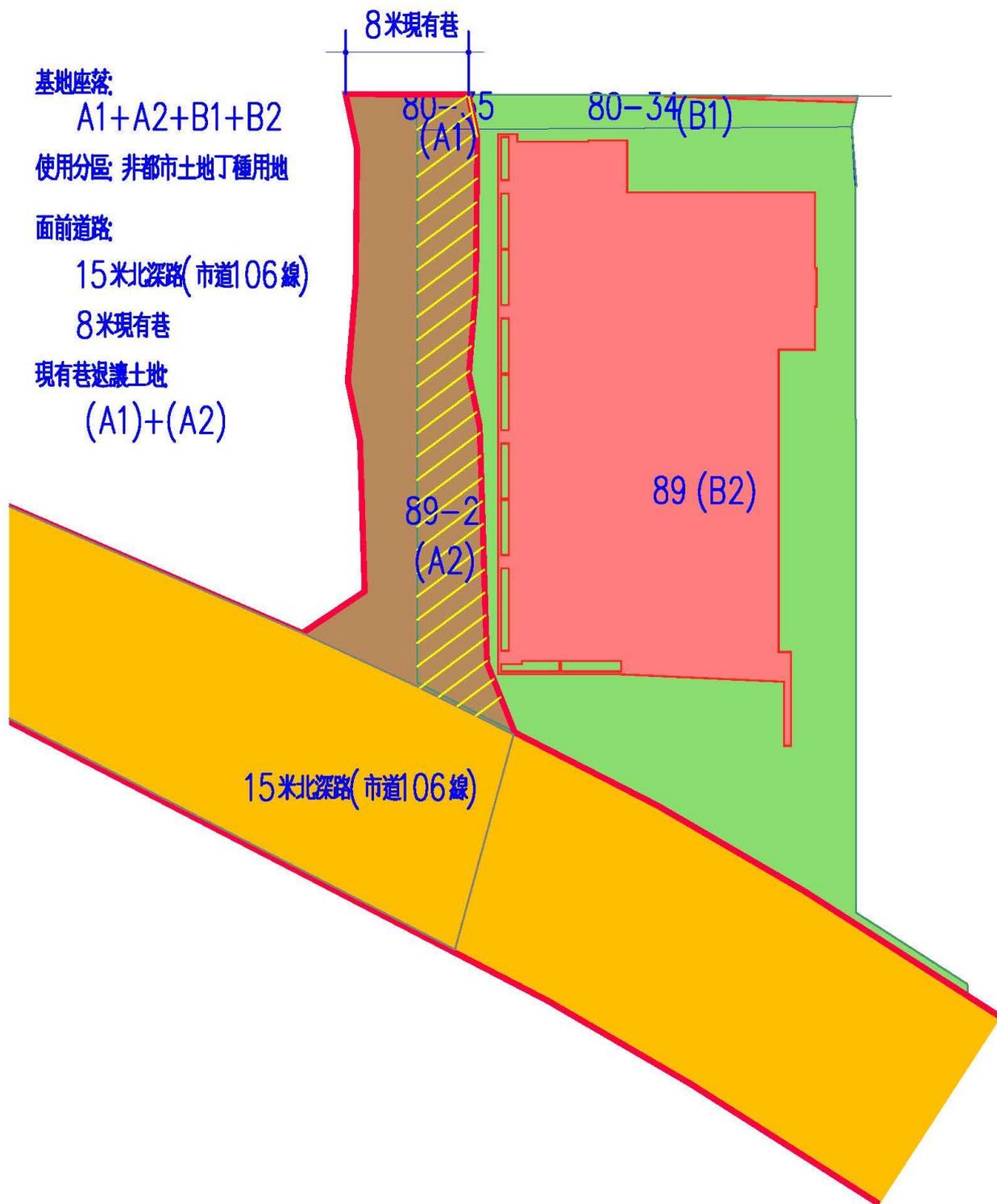
有關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公路，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得否適用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 一、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因指定建築線及標明邊界線而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6 款規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有關依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其地位與依都市計畫法公布者同視，顯見兩者性質並無二致。
- 三、況非都市土地之基地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並因指定建築線及標明邊界線而退讓者，實亦已提供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而有所犧牲，其情形與都市土地相同。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上述情形並無得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故似得適用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非都市計畫地區申請建造執照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者，該基地之側面或背面因指定建築線及標明邊界線而退讓之土地，得依同條第 2 款規定計入法定空地。

提案一附件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